

# 请群众点“菜”，检察院做“菜”

## 山东莱西：开展菜单式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潘芳芳

2021年，山东省莱西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助力乡村振兴的措施。莱西市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制定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推动解决损害农业发展、影响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检察为民办实事措施推出后，怎样让村民农户切实了解运用呢？莱西市检察院组建了检察官巡讲团，定期到村镇、企业、社区、学校开展普法宣讲。“一次普法课很难让老百姓弄懂检察职责，只有看得到、读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才是人民群众真正需要的法治好产品！”该院检察长刘振表示。

莱西市检察院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特点，印制了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的检察“菜单”。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等，检察官以办理的真实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展现打击犯罪、预防监督、法治教育、保护群众利益等检察职能，并附有详细便民电话、申诉渠道和联系地址。

检察官巡讲团成员将检察“菜单”送到乡村农户手上。不久，农户老田便打来电话：“这

里面的第一起案件就跟俺家这事儿差不多，我寻思着给检察院反映一下。”

老田是一起假种子案的被害人。此前，他和10余户菜农从镇上一家商户购买了胡萝卜种子，没想到两个月后胡萝卜的出芽率还不到五成，老田为此损失近20万元。报案后，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然而，受损农户的经济赔偿却一直无回音。

莱西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到老田的求助电话后，当天即将案件线索转至负责该案的第一检察部办案检察官手中。经过一系列证据审查、讯问等流程，在检察机关的调解下，老田等农户与种子商、犯罪嫌疑人达成诉前和解，当场拿到了20余万元赔偿款。

“百姓点‘菜’，我们做‘菜’。‘菜’不合口味，还得看群众的反馈。”刘振表示，检察助力乡村振兴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为群众量身定制能落实到位、能“吃到嘴里”的法治“菜单”，才是真正为民办实事。

1993年以来，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坚持“群众有所求，检察有所应”，努力打造高质量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创下30年间十次蝉联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殊荣的佳绩——

# 这里的接待大厅没有隔板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饶学兵 江练琴

“麻城市检察院的接待大厅没有隔板，说明你们与群众没有隔阂，真正做到了与群众面对面、心连心。”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到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调研时称赞道。2022年初，最高检印发《关于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评选结果的通报》，麻城市检察院荣获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这是该院连续第十次获此殊荣。

“3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门常开、人常在，对告急访案件处理不过夜、不积压，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案案有结果。”7月26日，麻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肖志飞向记者透露了该院连续30年间10次蝉联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殊荣的秘诀。

1500余件信访案件全部有回复

2022年3月7日一大早，麻城市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负责人杨斌就与干警陈帆、刘丽萍着装整齐地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准备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临近中午时，信访人王某来到该院申访，陈帆和刘丽萍热情地接待了她。原来，王某此前就接诊时感染传染病，于是她将当地行政监管部门诉至法院，但两级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都没有支持其诉求。

王某无法接受这样的处理结果，情绪激动地要求检察机关还她公道。杨斌等人见状，耐心对其释法说理，还帮其打了盒饭，从中午一直聊到下午，王某才放下了心里的戒备，按照杨斌说的安心回家等消息。随后，杨斌将此案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审查后将该案提请黄冈市检察院抗诉，黄冈市检察院及时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最终抗诉成功。

今年1月7日，麻城市检察院分管检察申诉工作的副检察长陈远桂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信访人李某。李某将其父亲生前看护林场时留下的一支火铳收藏在家中，直至公安机



检察干警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接待信访群众



检察干警实地走访调查了解案件情况

关以李某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移送麻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李某不服，提出申诉。陈远桂及时安抚李某，待其情绪缓和后，劝导李某相信司法机关。

为了解开李某的心结，麻城市检察院专门就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会开到了李某的家门口。针对与会代表的提问，陈远桂和办案检察官耐心解答释法说理，并通过展示相关证据讲解了什么是非法持有枪支罪。鉴于李某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及从宽处罚情节，且为初犯、偶犯，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检察机关拟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听证会上响起阵阵掌声。

30年来，麻城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先后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1500余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均做到了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因案制宜推动首次信访有效化解

麻城市检察院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从源头上关注和解决信访群众诉求，用心用情对待每一名举报人、申诉人，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带案下访、司法救助等措施，因案制宜推动首次信访有效化解，信访积案逐案化解，不断优化再次申诉率和

重复信访率。

为防止举报人被打报复，该院在实践中坚持做到“三专”，即举报线索由专门部门管理，举报原始材料由专人保管，被举报人或举报单位案件由检察长或分管副检察长指派专人办理，从源头杜绝案件泄密的可能。

对于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情况，该院坚持从严查处。某村民为达到不还贷款的目的，以举报为名诬告某信用社出纳贪污公款1万元。检察机关运用文书技术手段，查证了该村民贷款属实，其行为涉嫌诬告陷害罪，遂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正是做到了无一例重大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发生，无一例因处理不当造成越级上访事件，确保了涉检越级赴省进京“零”上访，该院至今仍保持着“积案清零”的记录，实现了连续30年无打击报复举报人事件发生。

发放司法救助金100余万元

被害人小坤虽然已经长大，但儿时的不幸遭遇在他身上留下了清晰的痕迹，常年头疼也影响着他的生活质量。鉴于小坤家庭经济困难且被告人无经济赔偿能力，麻城市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积极为小坤申请司法救助金。

2019年1月24日，春节将至，来麻城市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金领取手续的熊某一扫往日的愁容，主动向检察官道谢，并聊起了家庭近况。“村里帮我争取了危房改造资金，现在又有司法救助金，我们全家终于可以高高兴兴地过春节了。”熊某说，今后一定努力工作，教育孩子成才，回报党和国家的帮扶。

近年来，麻城市检察院坚持主动救助、优先救助、及时救助原则，建立了司法救助协同机制，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当事人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一个不漏。据统计，自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以来，该院先后受理司法救助案件35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00余万元。

# 上班期间昏迷6天后死亡算工伤吗

## 川渝检察机关联动化解一起工伤认定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传丽 李润雪

“陈芸(化名)今天正式上班，这下我们可以放心了。”日前，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一分院”)检察官潘基俊收到一条好消息。发信息的是四川省隆昌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和主任邓辉。消息中提到的陈芸，就是川渝检察机关协作办理的首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的当事人。

陈芸的丈夫任某此前在重庆某公交公司工作，陈芸留在四川老家照顾女儿和老人。虽然夫妻两地分居，但二人感情一直很好，女儿也争气地考上了大学。2019年5月20日，任某上班期间突发疾病送医治疗，因一直昏迷不醒，后从重庆转院到四川隆昌当地医院，仅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6天后，任某去世。同年5月30日，该公交公司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任某工伤认定申请。由于任某的死亡系因基础性疾病所致，且入院时间与死亡时间间隔超过48小时，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任某的情况不符合工伤死亡的情形，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了不予认定视同工伤的决定，上级行政机关对陈芸提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原认定结论。

陈芸继而提起行政诉讼。当地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和不予认定视同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该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该行政机关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又撤销原判，驳回了陈芸的诉讼请求。陈芸不服二审法院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一分院受案后，办案检察官潘基俊随即调阅卷宗、查阅申诉材料，并与四川省隆昌市检察院联系协助办案。依托川渝检察协作机制，隆昌市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补充核实相关证据。

2021年8月，潘基俊带领办案组成员赶往隆昌，实地走访涉案医院和陈芸所在社区，调查核实死亡时间等关键证据。

经过细致调查，一分院认为该案不宜认定为工伤，法院判决并无不妥。经检察官对陈芸耐心释法说理后，陈芸对检察机关的处理结果表示接受。

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陈芸无固定工作，也没有缴纳社保，仅靠打零工获取微薄的收入，上要赡养75岁的父亲，下要负担女儿上学的费用，任某住院期间欠下的巨额债务也全部压在了陈芸身上。

“一家人现在还住在上世纪80年代建的旧房子里，家里连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调查走访中看到的一幕在潘基俊脑海里留下深刻印象。为帮助陈芸一家人走出困境，川渝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很快，检察官就将获批的2.4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了陈芸手上。“家里老人需要照顾，我想就近找份工作，靠打工把丈夫治病欠下的债务还上。”接过救助金后，陈芸说出了自己的心愿。隆昌市检察院多方联系，帮助陈芸在家附近找了份环卫工作。如今，陈芸一家人恢复了正常生活。

# 贴有10张现金支票复印件的卷宗

## 接访手记

讲述人：吴会其  
单位：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  
职务：第六检察部  
四级高级检察官  
感言：被信任的感觉真好

转眼间，我从部队转业到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工作已25年。在办理的许多案件中，我至今记得9年前受理的一起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案。

2013年12月底，一位老人来到我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那天我接待了她。老人姓吴，从她的倾诉中我了解到她的遭遇：儿子因刑事案件入狱，儿媳离婚后也断了联系，老伴早已去世，家里只剩下她和孙女相依为命。她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她讨回儿子曾经借给卢某的7万余元供孙女读书，可因为卢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追回借款的事情一直也没有进展。

听完老人的讲述，我的心情非常沉重。初步核实相关材料后，我和助理小钱引导老人写好了执行监督申请书，随后我院受理了该案。

经调查，卢某目前已失联，其名下只有一处房产，若强制执行，其妻子翁某将面临无家可归的处境，但老人的难题又不能不解决。几经周折，我和法院的执行法官找到翁某。“这笔钱是卢某个人的债务，为什么要我替他还，我没钱……”翁某在车站上班，收入不高，夫妻二人的感情已经破裂，翁某不愿替丈夫卢某还钱。

别无他法，我和执行法官只能用笨办法，一次次上门“磨嘴皮子”，耐心释法说理。“老人已经60多岁，没有生活来源，儿子入狱服刑，孙女上学需要这笔钱……”在多次劝说后，翁某表示可以替丈夫还钱，但是由于手头不宽裕，希望分期付款。2014年1月23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翁某每半年替卢某

还款一次，直至归还全部借款。

案件就此了结，我也了却了一桩心事。但让我没想到的是，没过几天，老人又来到我办公室。她将手里的一张现金支票复印件递给我后说：“吴检察官，只有你帮我收着这些凭证，我才放心。”原来，老人想让我作个见证，证明她收到的具体还款金额。老人信任的眼神给了我力量，我顿时感觉自己的工作格外有意义。

此后每年的1月和7月，老人都会赶来检察院，将一张崭新的现金支票复印件交给我，五年来从未间断。2018年底，我再次接到了老人的电话：“吴检察官，我收到了最后一笔钱了，感谢你们，因为看到你们的细致工作，我孙子现在也从事了法律工作……”电话里传来老人喜悦的声音。至此，这本粘贴了10张现金支票复印件的卷宗，也完成了它的使命。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魏洁萍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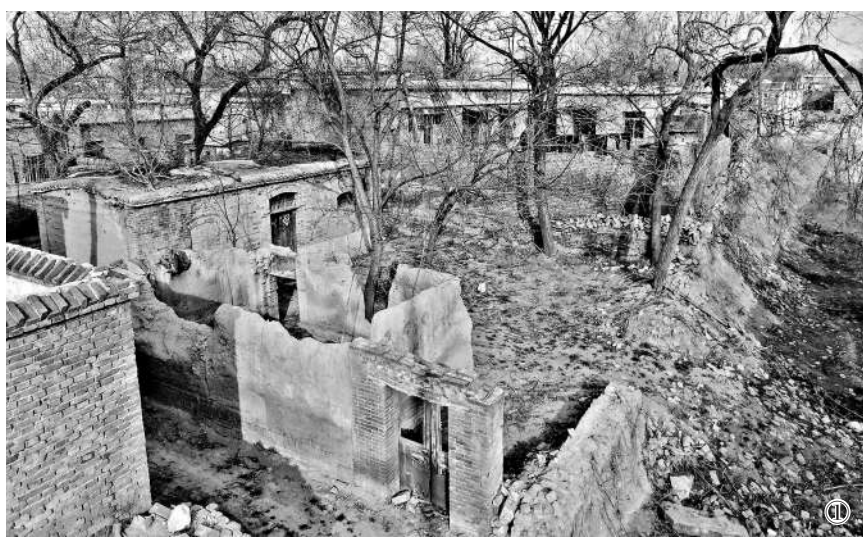
# 抢修红色遗址

近日，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位于该县吴坝镇郭三里村的中共张秋县委办公旧址开展“回头看”，修缮一新的院落令人倍感欣慰。

中共张秋县委办公旧址记录了“七七事变”爆发后，中共张秋县委带领当地群众与日本侵略者展开浴血奋战、顽强反抗侵略的英雄战歌。然而，台前县检察院不久前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该办公旧址的部分房顶已经坍塌，围墙和大门只留下部分痕迹，院内一片狼藉，剩余房屋也有随时倒塌的危险。

该院遂依法向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措施对旧址进行有效保护。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持续跟进监督，并会同责任单位到现场沟通保护措施，形成整改修缮方案。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杨金印 田源摄



图①：修缮前的中共张秋县委办公旧址  
图②：检察官向相关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  
图③：修缮后的中共张秋县委办公旧址  
图④：检察官查看整改修缮后的旧址  
图⑤：检察官听当地老党员讲述军民英勇抗战故事